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(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)

穗环(天)责改[2024]7号

当事人: 广东省地质矿产局汽车修配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000190329738Q

住所: 广州市天河区沙河伍仙桥

经营者: 罗志强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

当事人从事汽车维修、清洗及美容服务,经营过程中产生废机油滤芯、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。2023年12月20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,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:当事人自2020年1月8日开始登记危险废物管理台账(废有机溶剂),2020年6月5日至今该台账未有记录;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存放废有机溶剂,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无上述废有机溶剂入库记录;危险废物转移联单(废有机溶剂)显示,当事人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、2023年3月10日转移了废有机溶剂,但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无上述废有机溶剂出库记录。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，我局经研究决定：

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完成整改，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。

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。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，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，主动完成整改，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。如在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，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，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

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860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